

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18-GXYS

采 购 人：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18-GXYS

2.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637011.86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35637011.86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637011.86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对崇左市江州区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开展日常巡查与维护工作，涵盖道路设施维护、排水设施维护、桥梁维护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大道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后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2 号

联系人：周凤美

联系方式：0771-7832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 5 号（崇左碧桂园二期）第 1 栋 101 号房

项目联系人：李品欢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66871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采购预算：35637011.86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详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筑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市政道路设施维修：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修补、路缘石修补等；（2）排水设施维修：市政排水排污检查井盖、井座修补、更换，管网系统疏通、清淤，下水道走向探查，确保无道路积水和内涝；（3）桥梁设施维修：桥梁零星修补、隐患排查及维护；（4）日常巡查：对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进行每日巡查；（5）应急抢险：应对恶劣天气、设施损坏、突发险情等紧急情况的抢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多频次、多地点的进行维修服务，实际工程量以每次实际施工为准，每次维修施工后据实结算。主要维护范围详见《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信息表》。中标人进行市政设施修补维护，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确认方可实施。 2. 本项目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巡查、应急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日常办公费、工程维护费、社会保险、公众责任险以及在维护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消耗用品等费用，以及合理的企业利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

			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确保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安全畅通，满足群众出行及城市管理需求。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应急项目要求：针对突击任务抢修、领导交办、恶劣天气（暴雨、台风等）、市政危险源等需短时间内完成的紧急项目，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维护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做出回应并马上进行妥善处理。若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或未按时间要求完成修复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行人身体财产损失、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受到招标人及以上领导批评等）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2. 日常巡查要求：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巡查制度，要求中标人在崇左市城区设置服务点，配备足额专职巡查人员，对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进行每日全覆盖巡查。维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巡查，每月向招标人报送巡查计划，将巡查情况及时反馈招标人。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拍照丈量，并向招标人提交照片及相关资料。巡查中发现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按照规范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市政设施损坏、被盗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在 2 小时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立刻上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施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中标人需提前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因中标人巡查工作失误，未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造成恶劣影响（包括造成行人身体财产损失、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受到招标人及以上领导批评等），中标人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3. 本项目管理维护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桥梁设施维修（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修补、市政排水排污检查井盖井座修补、路缘石修补等修补工程），及维护管网系统畅通，不出现道路积水和内涝（含下水道走向探查、管道的清淤
--	--	--	--

			等),同时包括对维护范围内所有市政设施进行日程巡查、应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日常维护:安排专职人员每日巡查,发现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路面、防撞墩、井盖井座、路缘石、盖板等)损坏或缺失的,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经招标人同意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补维护,确保设施完好。 3.2 管网维护:整个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定期履行管道清淤、疏通职责,定期对管网走向进行探查,确保管网系统畅通、有效,杜绝 24 条市政道路出现积水和内涝现象;暴雨等恶劣天气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积水排查及清淤工作。 3.3 台账及报告管理: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需严格执行每日巡查制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设施维修情况进行分类记录、汇总存档,建立完整的维护台账(含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每季度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工作季度报告,报告内容需详尽细致、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每年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3.4 签证管理:所有维护整改内容及工程量均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证为准,每完成一项维护内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在 10 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签证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含工程量清单、照片、验收记录等),逾期未提交签证或提交申请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签证要求,招标人不再对该项目进行复核签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保修期要求:所有维修内容均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且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经维修后的设施,在保修期内出现损坏的,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得再提出任何签证及费用要求。 3.6 本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档次分为:优(91 分以上分)、良(81 分-90 分,含 90 分)、合格(71 分-80 分,含 80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分)。考核标准详见《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	--	--	--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若中标人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累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服务现场管理要求 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络，需通过指定的全权代表进行，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全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若代表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4.2 中标人需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许可证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人员产生的各类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4.3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求，配备齐全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为所有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袖套、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自行解决安全作业相关问题。进行维修作业时，必须先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警示工作，方可进场施工；作业工程中，中标人需严格规范操作，若发生任何安全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招标人无关。 4.4 中标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相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规范用工管理，承担用工相关责任及费用，妥善安排下属人员的管理工作，确保人员稳定。 4.5 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作业车辆需配置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警示标志、灯具。 4.6 自觉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检查及迎检活动，
--	--	--	--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工作。 4.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协助招标人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相关工作。若中标人员工出现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4.8 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三、服务人员配置和设备要求: 1. 中标人配备本项目的管理、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及相应的任职资格,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调试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保证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有序进行。投标人必须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5 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员: 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但在下列情况下例外: 2.1 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2.2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更换。 3. 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中标人应把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资格证书(复印件)报招标人备案。 4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未经招标人的批准在项目服务期未满之前不得更换。 5.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齐全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车、巡查车、交通警示标志、施工围挡、管道潜望镜、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和用品,以及办公设备和维护管理过程中必须的物料,以满足不同环境条件下的设施修补、管道清淤等维护、管理要求。投标人如目前
--	--	--	--

			未有这些机械设备，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与相关单位或个人签订针对本项目所需设备的长期合作协议书，或者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购买以上所有设备。 四、技术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确保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安全畅通，满足群众出行及城市管理需求。 五、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一概由中标人承担。 2. 招标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招标人的要求或招标人审批后的维护施工图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若有特殊原因（如暴雨不适宜施工等），经招标人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 4. 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工的工程中，一年内累计三次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所有维护类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以上（具体各设施施工按国家规定质保时间实施），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及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 2 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招标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人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因中标人
--	--	--	---

			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如市政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等)，中标人负责全部赔偿。 2. 非本项目维护用电未经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进行维护作业时，维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维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维护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4. 在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招标人及崇左市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因未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周期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合同期自约定进场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按照《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 八、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人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如果所有中标单位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约定进场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崇左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以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确保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安全畅通，满足群众出行及城市管理需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0% ≤ 下浮系数 ≤ 100%，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含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等所有费用； （4）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设备、管理、安装、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6 个月支付一次项目进度款，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格请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申请、验收记录、签证资料、含税发票等）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价格=实际完成工程量×公布的招标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1-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 3. 对于公布的招标单价中未包含的新增项目，其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优先适用类似项目单价：若公布的招标单价中有工作内容、施工工艺、材料标准均与新增项目实质相似的“类似项目”，可参照该类似项目招标单价执行，但必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适用。 （2）定额组价：若公布的招标单价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应优先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由中标人编制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经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报送崇左市江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乘以（1-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3）无定额参考：对于无适用定额也无类似项目可比的新增项目，

	中标人需在施工前提供不少于 3 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报价单等市场询价支撑材料，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施工。未经双方协商确认即施工的，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项目工程量及费用，且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人每支付一笔合同款，中标人需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发票开具的项目、金额等需与实际付款情况一致，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售后服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招标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招标人参与验收，招标人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 48 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招标人已批准，中标人可继续施工。 3.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对招标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 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人员管理	1. 中标人对企业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其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禁止非法用工，并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落实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规范作业的要求，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安全纠纷、法律责任等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承诺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非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招标人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荣誉奖项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确保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安全畅通，满足群众出行及城市管理需求。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根据项目投入服务团队。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如采购需求内容与合同规定的具体事项条款有冲突，以实际签订的合同规定条款及合同附件为准。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 维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总则

1.考核目的：为强化崇左市江州区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建立健全维护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价与监督机制，明确服务标准与履约要求，规范考核流程，保障城区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城市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崇左市江州区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含道路、排水、桥梁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对城区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巡查与维护的全周期考核评价工作，涵盖项目履约的全过程。

3.考核主体：由招标人牵头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监督、定期考核及最终综合评分。

二、考核评价指标及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评价得分 (满分 100分)
1.人员配置与履职能力 (20%)	人员投入、专业资质与问题发现处置能力	1.优秀（91-100 分）：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合理。人员具备扎实的业务能力与实操经验，工作负责、态度严谨。日常巡查能精准发现大部分显性及常规现场设施隐患，对常见问题可高效处置；对复杂、隐蔽隐患能及时上报，并协调多方资源形成可行方案。 2.良好（81-90 分）：拟投入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具备扎实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端正负责。日常巡查能够准确发现多数现场设施隐患，对常见问题可高效处置，对少数复杂隐患需结合多方建议完善解决方案。 3.合格（71-80 分）：拟投入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态度较好，具备基础业务能力，但发现问题的敏锐度一般，仅能处理常规显性问题。 4.不合格（70 分及以下分）：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足、资质不符或关键岗位人员频繁更换，影响项目推进。履职懈怠，巡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设施隐患，造成潜在风险，或对问题推诿扯皮。	
2.规范作业与运行效能 (20%)	标准化执行与设施完好率	1.优秀（91-100 分）：作业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操作规程。维护项目全覆盖，无盲区。维修记录详实、规范、流程完整、可追溯。能主动识别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潜在隐患，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以上，设施运行状态稳定正常。 2.良好（81-90 分）：作业全过程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实施，维护项目覆盖主要作业范围，维修记录完整规范、具备可追溯性，能及时识别并上报常见设施隐患，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设施运行状态平稳正常。 3.合格（71-80 分）：作业全过程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提供常规维护服务。记录较完整，能发现隐患并上报，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设施运行正常。 4.不合格（70 分及以下分）：未按规范作业，维护存在重大遗漏或只维护部分设备，服务一般。设备信息记录缺失或错误，隐患排查不力，设施频繁发生影响使用功能的故障，设施完好率低于 90%。	

3.安全生产责任 (20%)	安全素质落实、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1. 满分（100 分）：考核期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应急预案，安全培训、交底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不合格（0 分）：考核期内，因维护方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本项 0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本项得 0 分，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	
4. 社会责任与应急响应 (20%)	应急事件处理、重大活动配合、媒体舆论情况、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领导批示完成情况	1. 优秀（91-100 分）：建立高效应急相应机制。对于突发情况，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承诺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能积极配合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大型活动，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能及时处理、回复相关督察中发现问题，督察到的问题如属管理责任的，则要扣分；能认真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 良好（81-90 分）：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对于突发情况，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承诺在 4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能配合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大型活动，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能及时处理、回复相关督察中发现问题，督察到的问题如属管理责任的，则要扣分；能认真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 合格（71-80 分）：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对于突发情况，20 分钟内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能配合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大型活动，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能较为及时处理、回复相关督察中发现问题，督察到的问题如属管理责任的，则要扣分；能较为认真落实各级领导批示，能按要求基本完成相关工作。 4. 不合格（70 分及以下分）：应急响应迟缓，到场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态度消极，导致事态延误；不配合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大型活动，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不及时处理、回复相关督察中发现问题；不认真或不及时落实各级领导批示，不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5. 任务完成质量与服务态度 (20%)	养护的效率、工程质量、质保服务于沟通协调	1. 优秀（91-100 分）：严格遵循市政道路维修规范，维修部位与周边路面/设施衔接完美，无裂缝、沉降、松动等质量缺陷，质保期内无同类故障复发。维修完成后，当天内提交包含完整影像资料、施工记录、质保说明的整改报告，隐患 100%闭环，无遗漏问题。主动对接需求，配合现场核查与验收，积极听取意见并优化，无推诿、拖延行为，沟通高效顺畅；施工全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置规范警示标识，无安全事故，施工垃圾 100%清理完毕。 2. 良好（81-90 分）：符合市政道路维修规范，维修部位功能达标，与周边衔接基本平顺，无明显质量缺陷，质保期内同类故障复发不超过 1 次；维修完成后，2 日内提交完整整改报告（含核心记录及图片），隐患闭环率 95%以上。配合需求响应，按要求参与核查与验收，无推诿行为，沟通顺畅，能落实合理意见。施工遵守	

	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基本警示标识，无安全事故，施工垃圾基本清理干净。 3. 合格（71-80分）：基本按照维修规范施工，维修部位可正常使用，但与周边衔接略有瑕疵（不影响功能），质保期内同类故障复发不超过2次；维修完成后，3天内提交基本完整的整改报告，隐患85%以上闭环，存在轻微遗漏但不影响整体安全；基本配合工作要求，需督促后参与核查与验收，沟通无重大障碍，能部分落实意见；施工基本符合安全要求，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无重大安全事故，施工垃圾未完全清理（不影响通行）。 4. 不合格（70分及以下分）：未按规定施工，维修部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如破损、脱落、功能失效），或质保期内同类故障复发3次及以上；未提交整改报告，或报告缺失关键信息，隐患闭环率低于85%，存在未处置的重大隐患；不配合核查验收，存在推诿、敷衍行为，沟通低效，拒不落实合理整改意见；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设置警示标识，发生安全事故，或施工垃圾未清理导致通行影响。若无故拖延、漏检、漏修、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既定工作任务，被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本项得0分。	
合计得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1.等级评定：考核总分作为评定履约等级的唯一依据。

优秀：总分91分及以上分；良好：总分81分-90分，含90分；合格：总分71分-80分，含80分；不合格：总分70分以下。

2.合同约束：合同履行期内，考核结果均应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若中标人连续两次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或累次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累计达到3次，即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相关条款，单方面宣布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后，由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法定程序组织重新公开招标选取新的养护单位。

四、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本办法由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信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m	红线宽度/m	起点	终点	接管内容
1	太平路	城市主干路	1950.013	30-40	二桥	进城大道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2	新庆街	城市主干路	513.639	30	一桥	太平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3	龙峡山路东段延长线	城市主干路	2970.751	40	环城东路	园区东五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4	东盟大道	城市主干路	5394.002	55	纵五路	山秀路北段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5	金龙大道	城市次干道Ⅱ级	4785.843	30	友谊大道	园区东五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6	环城西路	城市主干路	I 标段 1120 II 标段 2200	46.5	连城路	沿山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7	环城东路	城市主干路	6505.162	46.5	友谊大道	警察学校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8	沿山路西段	城市主干路	I 标段 2100 II 标段 2519	30	新民路	环城西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9	崇善大道	城市主干路	1820.265	44	骆越大道	龙峡山路东段延长线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金龙大道	东盟大道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信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m	红线宽度/m	起点	终点	接管内容
10	骆越大道	城市主干路	全长 3414.901（其中崇善大道-骆越大道长2822.731，连城路-德天路段长592.17）	44	连城路	德天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山秀路	崇善大道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11	佛子路	城市次干路Ⅱ级	3804.781	32	山秀路	园区东五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12	花山路南段	城市次干路Ⅱ级	791	35	环城东路	骆越大道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13	兰怀山路	城市支路	1921.891	28	东盟大道	龙峡山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14	龙峡山路西段延长线	城市主干路Ⅱ级	4117.4	19.5-21-34-38	连城路	崇左大桥（往江南路匝道交界处）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15	石景林路	城市主干路Ⅱ级	552.211	60	山秀路	环城东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16	崇左市城南 区小区道路 一期工程路 基、排水、 交通施工 A 标段工程	城市支路	3136.854	12	天湖酒店周边道路	市场监管局周边道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17	崇左市城南 区小区道路 一期工程路 基、排水、 交通施工 B	城市支干路Ⅱ级	3374	12（8）	阳光名邸-东源名城小区周边	市财政局周边道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信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m	红线宽度/m	起点	终点	接管内容
	标段工程						
18	壶滨路一期	城市次干路	1507.988	24（12）	太平路	太平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19	壶滨路二期	城市支路	981.611	24（18）	新庆街	太平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20	体育路	城市支路	982.363	28	龙峡山路东段延长线	佛子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21	园区东路	城市次干路	1625.8	40	龙峡山路东段延长线	佛子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22	山秀路	城市次干路	723.074	44	佛子路	金龙大道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23	园区东二路	城市次干路	1230.07	28	佛子路	东盟大道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24	花山路北段	城市支路Ⅱ级	617	35	佛子路	金龙大道	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排水，不包括照明、强弱电、绿化、交通等相关设施工程。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
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建设范围	建设起止	桥梁长度/m	桥梁宽度/m	面积/m ²	桥梁栏杆长度/m	伸缩缝长度/m	备注
1	龙峡山路西段桥	含在龙峡山路西段延长线道路建设范围	2012.9-2016.11	290	34	9860	580	3451.5	道路桥梁
2	环城西路（岑臣中桥）	含在环城西路道路建设范围	2014.3-2016.5	75	46.5	3487.5	150		道路桥梁
3	沿山路桥	含在沿山路西段改扩建道路建设范围	2016.3-2019.12	110	30.5	3355	220		道路桥梁
			共计	475		16702.5	950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联合体投标业绩和人员，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的均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及特定备注要求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公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由投标单位出具，所投所有服务提供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商务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价格。（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自行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 邮寄方式提交，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津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联系人：黄工，电话：19197668366。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PDF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每分标不超过 <u>3</u>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 本项目为电子网签合同，在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或电子变更合同签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会把相关电子合同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u>0771-7966871</u>，通讯地址：<u>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u>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CA数字证书办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分标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不接受投标人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若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信息异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评审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90	评标标准
2.1	实施方案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维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内容、维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等、②开展维修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进度计划分工、作业流程等、③质量管控、保障措施、人员调度等、④季节性重点维护服务、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服务方案及措施等内容）因素进行评定打分。 一档（5 分）：各项维修服务内容有所缺项，保障措施、涵盖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差。 二档（10 分）：各项维修服务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涵盖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一般。 三档（15 分）：各维修服务内容完整，保障措施、涵盖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且具有针对性。 四档（20 分）：各项维修服务内容完整，保障措施、涵盖内容很全面，服务内容描述详细，各项资源准备充分、进度计划分工明确、作业流程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特点要求、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
2.2	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一档（3 分）：本项目维修过程的质量管理措施不全面，操作性较差。 二档（7 分）：有反应本项目维修过程的质量管理措施，但描述不够具体，质量管理体系描述一般，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目标不够明确；质量管理工作要求不够清晰明了。 三档（11 分）：有反应本项目维修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措施，能够

			清楚地描述本项目维修服务全过程；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及质量目标，描述合理、有针对性，且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便于组织实施。基本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配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工作要求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 四档（15分）：有反应本项目维修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措施，能够全面、准确、清楚地描述本项目维修服务全过程；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及质量目标，描述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且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便于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配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工作要求清晰明了、齐全、可操作性强，质量管控、保障措施有力、有针对性、人员调度方法科学。质量管理评价措施先进，质保方案详细、流程清晰。
2.3	维修进度措施（服务期安排）	15分	一档（3分）：进度措施安排较差、故障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7分）：进度措施安排较可行、较合理，故障响应处理一般，进度管理体系基本建立，有专职的进度管理人员，故障响应、临时修复及完全修复承诺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计划、进度、故障响应及处理的处罚措施，但不详细，进度和计划管控、保障措施乏力、针对性不足、人员调度方法不科学。 三档（11分）：进度措施安排可行、合理，故障响应处理较高。故障响应、临时修复及完全修复承诺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及处理的处罚措施较合理。 四档（15分）：进度措施安排可行、合理、先进，故障响应及时，并处理恰当，保证措施非常具体。有相应的进度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的计划、进度管理人员，故障响应、临时修复及完全修复承诺时间合理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故障响应及处理的处罚措施，措施合理并有针对性。
2.4	维修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	20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安全、文明、环保等生产管理措施和保证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 一档（5分）：对本项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了解不到位，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较差。 二档（10分）：对本项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基本了解，对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有认识，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一般。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维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有明确深入的了解，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各市政设施的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较高。建立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清晰、内容齐全，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考

			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完善，针对性一般。 四档（20分）：对本项目维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有明确深入的了解，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各市政设施的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高及可行性强。建立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配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具体、针对性强，计划清晰、内容齐全，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明确，安全管控、保障措施有力、有针对性、人员调度方法科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完善，针对性强。
2.5	服务及质量承诺	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效承诺、③技术保障承诺、④监督与改进承诺、⑤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因素进行评定打分。 一档（5分）：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10分）：方案一般、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 三档（15分）：方案详细、有明确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 四档（20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响应程度、保障措施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说明：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此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2.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	备注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 桥梁）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若有多项标准不一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巡查、应急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日常办公费、工程维护费、社会保险、公众责任险以及在维护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消耗用品等费用，以及合理的企业利润。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市政道路设施维修：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修补、路缘石修补等；（2）排水设施维修：市政排水排

污检查井盖、井座修补、更换，管网系统疏通、清淤，下水道走向探查，确保无道路积水和内涝；（3）桥梁设施维修：桥梁零星修补、隐患排查及维护；（4）日常巡查：对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进行每日巡查；（5）应急抢险：应对恶劣天气、设施损坏、突发险情等紧急情况的抢修工作。具体以《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信息表》为准。

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等。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确保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安全畅通，满足群众出行及城市管理需求。。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应急项目要求：针对突击任务抢修、领导交办、恶劣天气（暴雨、台风等）、市政危险源等需短时间内完成的紧急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护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做出回应并马上进行妥善处理。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或未按时间要求完成修复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行人身体财产损失、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甲方及以上领导批评等）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应设立巡查制度，乙方在崇左市城区设置服务点，安排工作人员每日进行维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巡查，每月向甲方报送巡查计划，将巡查情况及时反馈甲方。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并进行拍照丈量，向甲方提交照片及相关资料。巡查中发现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按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所有市政设施发现被损坏或被盗，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好安全警示，并立刻上报甲方，甲方同意施工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因乙方巡查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而造成恶劣影响（包括造成行人身体财产损失、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以上领导批评等），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本项目管理维护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桥梁设施维修（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修补、市政排水排污检查井盖井座修补、路缘石修补等修补工程），及维护管网系统畅通，不出现道路积水和

内涝（含下水道走向探查、管道的清淤等），同时包括对维护范围内所有市政设施进行日程巡查、应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日常维护：安排专职人员每日巡查，发现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路面、防撞墩、井盖井座、路缘石、盖板等）损坏或缺失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补维护，确保设施完好。

3.2 管网维护：整个维护服务期内，乙方需定期履行管道清淤、疏通职责，定期对管网走向进行探查，确保管网系统畅通、有效，杜绝 24 条市政道路出现积水和内涝现象；暴雨等恶劣天气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积水排查及清淤工作。

3.3 台账及报告管理：乙方在服务期间需严格执行每日巡查制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设施维修情况进行分类记录、汇总存档，建立完整的维护台账（含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季度报告，报告内容需详尽细致、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每年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3.4 签证管理：所有维护整改内容及工程量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签证为准，每完成一项维护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签证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含工程量清单、照片、验收记录等），逾期未提交签证或提交申请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项目签证要求，甲方不再对该项目进行复核签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保修期要求：所有维修内容均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且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经维修后的设施，在保修期内出现损坏的，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得再提出任何签证及费用要求。

3.6 本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档次分为：优（91 分以上分）、良（81 分-90 分，含 90 分）、合格（71 分-80 分，含 80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分）。考核标准详见《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桥梁）维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若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累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务现场管理要求

4.1 为便于项目管理，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络，需通过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进行，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全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若代表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4.2 乙方需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许可证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人员产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配备齐全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为所有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袖套、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自行解决安全作业相关问题。进行维修作业时，必须先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警示工作，方可进场施工；作业工程中，乙方需严格规范操作，若发生任何安全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4.4 乙方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相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规范用工管理，承担用工相关责任及费用，妥善安排下属人员的管理工作，确保人员稳定。

4.5 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作业车辆需配置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警示标志、灯具。

4.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4.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相关工作。若乙方员工出现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8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9 乙方保证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员 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上述人员不得随意变动，确需更换的，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书面报批手续。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维护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台账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设施维护

效果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项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及时向乙方提供维护设施基础资料、图纸等相关文件，协助乙方协调作业过程中的场地、交通、群众沟通等事宜。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并支付合格服务对应的款项，不得无故拖欠；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规的维护作业，不得要求乙方违规操作、违规施工。

5、及时向乙方传达相关政策、标准及工作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应急抢险等紧急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开展维护服务，自主配备合格人员、设备、材料，独立承担经营、安全、质量责任，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使用的材料、设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若引发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资料、图纸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需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合同终止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不得留存复印件或相关副本。

4、定期向甲方汇报维护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积极配合甲方考核、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调度和安排。

5、严禁将本项目维护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需更换核心作业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巡查人员等），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核心人员更换后，需确保新人员资质、能力不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的技术成果、维护台账、报告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7、建立完善的应急抢险机制，配备应急人员、设备和物资，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并处置各类应急事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培训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乙方完成单项维护工作后，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对于管道清淤、地下设施维修等隐蔽工程，乙方在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需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参与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后48小时内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3. 每月结束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当月维护服务进行验收，结合月度考核，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台账管理、人员到位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每半年申请支付相关款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每半年支付一次款项，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具体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资料为准；若有多项标准不一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三）考核组织与流程

每次考核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工作人员、乙方代表共同开展，通过现场核查、台账查验、群众反馈等方式进行，形成书面考核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拒不签字的，甲方单方出具的考核结果仍有效，对乙方

具有约束力。考核报告需存档备查，作为付款、合同终止的重要依据。

（四）不合格项处置

1、考核不合格的路段、点位，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需及时申请甲方复核，直至考核合格。

2、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全额扣除，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作业人员履职不到位、不听从甲方合理调度、维护质量差距过大的，甲方有权勒令相关人员退场，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若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安全隐患、恶劣影响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时效承诺、技术保障承诺、监督与改进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履行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支付一次项目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请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申请、验收记录、签证资料、含税发票等）后2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价格=实际完成工程量×公布的招标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1-乙方的投标下浮系数）。

3. 对于公布的招标单价中未包含的新增项目，其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优先适用类似项目单价：若公布的招标单价中有工作内容、施工工艺、材料标准均与新增项目实质相似的“类似项目”，可参照该类似项目招标单价执行，但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适用。

（2）定额组价：若公布的招标单价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应优先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由乙方编制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经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报送崇左市江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乘以（1-乙方的投标下浮系数）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3）无定额参考：对于无适用定额也无类似项目可比的新增项目，乙方需在施工前提供不少于3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报价单等市场询价支撑材料，双方依据

市场行情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施工。未经双方协商确认即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项目工程量及费用，且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每支付一笔合同款，乙方需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发票开具的项目、金额等需与实际付款情况一致，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含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依法纳税、发票不符合规定等原因引发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暂定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若乙方已开始实施维护工作，甲方需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给予合理补偿。乙方无故解约的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根本性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另行招标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甲方给予合理补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需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重做至达标，整改、重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在在限期内整改仍达或拒绝整改、重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单项维护工作、逾期不能完成工程施工，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赶工方案。经甲方同意的赶工方案，乙方再逾期，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日常巡查、应急抢险、台账报送等义务的，需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全额赔偿。

5.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或擅自更换核心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备案、擅自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乙方转包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需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事故处理费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侵权第三方权益的，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台账的，视为违约，需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维护服务，对项目维护质量全称负责，确保 24 条市政道路、3 座市政桥梁及配套设施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安全畅通。

2.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将另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若服务期间内乙方出现一次达不到由甲方组织的服务信誉考核，即被评定为不及格档次的，或连续两次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乙方将不得参与下次政府购买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的招标活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乙方不得擅自停止维修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书面同意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本合同；合同内容需修改、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主要维护义务，若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合同终止情形：合同服务期期满，自动终止；乙方严重违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在 5 日内离场并移交全部设施、资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 采购需求；

4. 开标一览表；

5. 考核办法、公布的招标单价等附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广西崇左市城建国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甲方应在本合同应付款期限内，向上述单位提交书面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积极跟进拨付进度。如因上述单位未能及时拨付经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甲方应积极开展催款工作，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逾期付款不影响乙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合同在服务期届满、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	备注
1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含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等所有费用； （4）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设备、管理、安装、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价格=实际完成工程量×公布的招标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如有）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

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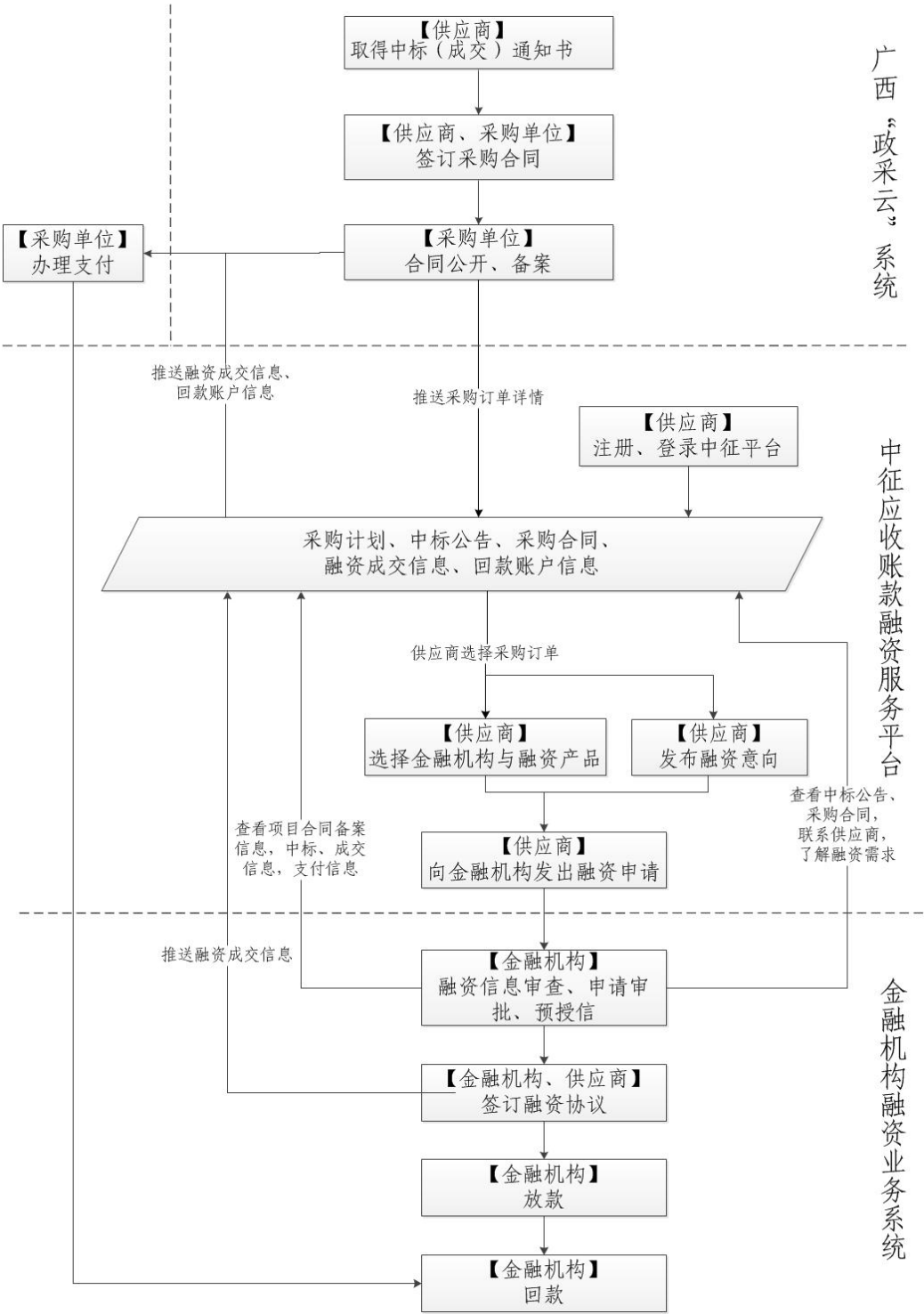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